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3-075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新中喆”）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作为临时提案列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常德新中喆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该提案人身份符合相关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邮箱：stock@blivex.com）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9 月 5 日 16: 00 之前送达、发送邮件

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或公司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层（公司西安办公地），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71007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楼，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 89282575

联系传真：029- 89282575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层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人：余敏浩、魏海明

2、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116；投票简称：“保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本人在该会议上的全部权利，包括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任何议案，并有权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请在下表中注明）。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委托日期：

附注：

- 1、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其签字后本委托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本委托方为有效。

附件三：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